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 111 學年度 **寒假** 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2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一)~112 年 2 月 4 日(星期六)

二、報名時間：**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早上九時~111 年 12 月 30 日(五)**
下午四時前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系統(Google 瀏覽器) <https://pse.is/4nvtzn>
或手機掃描右下方 QR CODE 或由老松國小首頁公告連結進入。

四、繳費時間：**11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~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** (暫定)

(一)製發繳費三聯單，請務必交回存查聯，逾期繳費視同放棄。

(二)線上繳費者，於學校存查聯上註記『已線上繳費』即可交回。

※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
且利息 2 萬元以下身分者，請檢附文件，參加課後照顧班可免學費。



五、請依報名班別上課，學生因個人因素缺席或請假者，不另補課或退費。
(凡需中途離校的學生，請依規定至學務處領取離校單並依照程序辦理才能離校。)

星期	時間	班別名稱	收費	活動內容	人數	地點
週一 週六	8:40 12:00	寒假課後 照顧班	915 元	寒假作業指導、 語文活動、校外教學、 體能活動、兒童才藝	15 人	一般 教室

六、退費標準：(★請家長於課程日期結束前至教務處申請退費。)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七、若報名人數過多，任課教師與班級教室有可能會變動，若有變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※本人已詳閱上課訊息，同意孩子參與此課程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及自行接送上下課，且叮嚀孩子於上課時間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
